枣 庄 市 民 政 局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5年高考已进入录取阶段，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民〔2009〕113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10〕58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认定受助对象。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全面掌握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录取信息，按规定程序准确审核认定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受助对象，并将救助信息同步录入山东数字民政救助业务系统。

二、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对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对象，要按照规定标准于9月10日前及时足额给予一次性救助，确保每一名受助学生入学前领取的救助金不低于4000元。省级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按照

每人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结合省级、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下拨结算。

三、做好信息备案工作。各区（市）民政部门要注重做好救助信息反馈工作，享受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高考录取新生，在领取救助金后，应按时报到入学，履行学费缴纳手续，并在上学后一个月内，将学校出具的收费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寄回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领取救助金后无故不按时入学的，应当追回其领取的救助金。

四、做好与临时救助制度衔接。各区（市）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做好支出型临时救助与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的制度衔接，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可通过临时救助渠道给予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6倍，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附件：1.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批表

2.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统计表

枣庄市民政局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居住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td><td>录取院校</td><td></td><td>准考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享受保障情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拟救助金额</td><td></td></tr>
<tr><td>低保金发放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低保金发放账户姓名</td><td></td></tr>
<tr><td>申请人签字</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镇（街）审核意见（盖章）</td><td colspan="6">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市）民政局审批意见（盖章）</td><td colspan="6">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市）民政局、镇（街）分别保留。

2025年城乡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统计表

区（市）民政局盖章:　　填表时间:　2025年　月　日

区（市）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高考准考证号	录取通知书编号	录取院校及专业	领取救助金新生是否履行入学一月内备案手续

负责人：　　填表人：